涞水县行政审批局
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涞水县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的原则，积极开展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: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涞水县行政审批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2022年度，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目录、部门文件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情况及行政许可服务项目相关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编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规范依申请答复流程，统一答复文书格式。我局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管理。结合单位职能职责，重点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信息的动态管理，组织县直单位梳理及时更新各单位权责清单、办事指南、中介服务清单、收费清单等信息。

（四）完善平台建设。在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平台作用的同时，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开设政策解读资料专区，集成政务服务咨询引导、政府信息查询、依申请公开等受理功能。

（五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局党组统筹推进全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到责任股室，并纳入股室年度考核考评，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133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63.08512 万元(人防异地建设费)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涞水县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进展，但距离社会需求还存在不小的差距，需要在今后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2023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，完善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增强主动性，同时加强培训学习，提高政务公

开能力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为全县行政审批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奠定扎实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